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季度更新**」)。

(統稱為「**該等公佈**」)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條件的最新情況

誠如季度更新所載，董事會已採取多項行動，以促使達成復牌條件。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合作，協助核數師完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審核工作。與本公司核數師磋商後，董事會獲通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完成，而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審核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完成。

新增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聯交所認為應要求本公司證明其擁有第13.24條所指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作為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務運作與資產的水平，以達成新增復牌指引的要求。

業務經營之最新情況

自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最新季度更新以來，本公司繼續透過位於中國內地的港龍深圳經營其有關製造及買賣HPV芯片及相關設備的主要業務。

繼續暫停交易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